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19〕46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四季镇杨家院子配套污水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岚皋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岚皋县四季镇杨家院子配套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四季镇天坪村4组，规划占地面积1.5亩，新建污水处理站1处，设计处理能力 $20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设计处理工艺“A3/O+MBBR一体化技术”，出水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隔油池、格栅池、调节池、污泥池、一体化生物反应设备、消毒计量池、排水槽、设备间、检查井等，配套建设污水管网3495m。工程纳污范围主要为四季镇镇区、天秤村、杨家院子旅游区等城镇生活污

水。项目总投资 59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5.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1%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，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要求。

(二) 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并安装流量计，在污水进出口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，实时监控污水水质，加强系统维护管理，确保系统高效运行和达标排放。

(三) 污泥采用浓缩脱水一体化设备脱水后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。污泥贮存及运输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。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，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。

(四) 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。

(五) 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，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

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2019年11月8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县行政审批局、四季镇人民政府，县环境监察大队，档（二）。
